

文化局

第 0001/IC-DGBP/2017 號公開招標 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報紙服務 公告

根據社會文化司司長於2017年6月27日之批示，並按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十三條的規定，現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2017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報紙服務進行公開招標。

1. 判給實體：社會文化司司長
2. 招標實體：文化局
3.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4. 招標目的：是次招標目的是為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供應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報紙服務。
5. 交貨地點：文化局轄下 15 間公共圖書館。
6. 服務期：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服務期為一年三個月。
7. 投標書的有效期：投標書的有效期為九十（90）天，由公開開標日起計，並可按七月六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三十六條的規定續期。
8. 承攬類型：以總額價金承攬。
9. 臨時保證金：澳門幣拾萬零壹佰元正（MOP100,100.00），以現金存款或法定銀行擔保之方式提供。
10. 確定保證金：相等於判給服務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
11. 底價：不設底價。
12. 參加條件：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或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民政總署登記並取得有效之小販准照。

13. 提交投標書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截止日期及時間：2017年8月23日，星期三，中午12時00分。
14. 解釋會：

解釋會將在2017年8月8日下午2時30分於何東圖書館三樓多功能廳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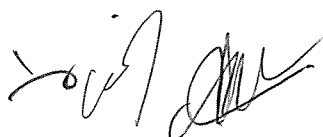
有意投標者於2017年8月7日中午12時00分前致電2836 6866預約出席解釋會（每間公司出席人數不超過3人）。
15. 公開開標地點、日期及時間：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及時間：2017年8月24日上午9時30分

開標時，投標者/公司或其代表應出席公開開標會議，以便根據經七月六日第63/85/M號法令第二十七條的規定，解釋投標書文件而可能出現之疑問。

投標者/公司的合法代表可由受權人代表出席公開開標的儀式，此受權人應出示經公證授權賦予其出席開標儀式的授權書。
16. 投標書編制所用語言：
投標書文件須以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一正式官方語言編制，若使用其他語言編制時，則應附具認證之譯本，為了一切之效力，應以該譯本為準。
17. 查閱卷宗之地點、日期、時間及取得卷宗副本之價格：
地點：澳門塔石廣場文化局大樓。
日期：自公告刊登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之日起至截標日止。
時間：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1時；下午2時30分至5時30分）。

如欲索取上述文件之影印本，需以現金方式繳付印製成本費用澳門幣壹佰元正（MOP100.00），或透過文化局網頁（<http://www.icm.gov.mo>）內免費下載上述資料。

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截標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可透過文化局上述網頁查閱。
18. 倘因颱風或不可抗力之原因引致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公共部門停止辦公，則原定的提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公開開標日期及時間將順延至緊接之首個工作天的相同時間。



19. 評標標準及其所佔之比重：

| 評標標準 | 比重 |
|------------|-----|
| 價格 | 55% |
| 能提供的報紙種類數量 | 30% |
| 交貨期 | 15% |

澳門，2017年7月27日

局長



梁曉鳴

